金政字〔2026〕55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行政管理依据合法有效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对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金乡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运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22〕7号）

2.金乡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金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字〔2026〕26号）

3.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字〔2023〕61号）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